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9,800万元，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125,800万元、13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上海恩捷、珠海恩捷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36,600万元、7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上海恩捷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了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5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号）、《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号）和《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号）、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 号）。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宜山支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6202181201 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招行宜山支行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000KB20198013），公司为上海恩捷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沪银最保字第 GS0491 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向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沪银最保字第 731201193002 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公司/企业保证书(单个受益人)》，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珠本金最高保字 012-3 号），公司为珠海恩捷向建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临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珠海临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云南恩捷 2018 年最高保字 001

号），公司为珠海恩捷向工行珠海临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珠海金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180005745 号），公司为珠海恩捷向农行珠海金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4701201800000022），公司为红塔塑胶向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恒银昆承高保字第 005909280011 号），红塔塑胶为公司向恒丰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主债权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招商银行 宜山支行	10,000	10,0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融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3、担保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宁波银行 上海分行	15,000	15,0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p>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如根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事项，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p>
广发 银行 上海 分行	8,000	8,000		<p>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p> <p>3、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p>
中信 银行 上海	30,000	30,000		<p>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p>

	分行			<p>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p> <p>3、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主合同项下业务分别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业务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则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分别为垫款日、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p>
	汇丰银行昆明分行	6,000	6,600	<p>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2、担保范围：（i）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的任何时候产生并欠付银行的任何币种的全部合同性金钱性债务，无论该等债务是否为银行授信项下欠付款项或与银行授信有关的款项、单独或与其他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地欠付、实际或者或有、现时或将来、以任何身份（包括以主债务人身份或担保人身份）欠付的款项，（ii）该等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罚息，如有）；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时对银行负有的所有债务均属担保款项的一部分，受本保证书担保。</p> <p>3、担保期间：担保范围中（i）项所指部分的到期日起两年。</p>
珠海恩捷	建行珠海分行	100,000	10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p>

			<p>4、担保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则保证期间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根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事项，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p>
工行 珠海 临港 支行	3,000	3,5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最高余额内。</p> <p>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p>
农行 珠海 金湾 支行	5,000	5,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和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p> <p>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商</p>

				<p>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内止。如根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事项，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p>
红塔 塑胶	浦发 银行 玉溪 分行	7,800	7,800	<p>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2、担保范围：除本合同对应的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p> <p>3、担保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单笔合同项下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则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主债权被宣布提前到期，则以其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如债务履行期限展期，则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p>
公司	恒丰 银行 昆明 分行	2,000	2,000	<p>1、担保人：红塔塑胶。</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各项费用按照中国税收法规规定的各项税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p>

			<p>4、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一业务合同、《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中最后到期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任一业务合同、《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债务的，该合同项下各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该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计算。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起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p>
--	--	--	--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5,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8.31%；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90,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5.28%。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招商银行宜山支行签订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 2、公司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5、公司与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公司/企业保证书（单个受益人）》；
- 6、公司与建行珠海市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7、公司与工行珠海临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8、公司与农行珠海金湾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9、公司与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0、公司与恒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12、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1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14、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1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16、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